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42號

原告 進鴻塗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育豪

被告 鑫利華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麗華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668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7,76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6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0,180元。

二、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曹惠玲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書記官 董怡彤